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標準作業流程 | 編 號 | 國-合-06 | 頁 次 | 1/3 |
| 文件名稱 | 大陸學生來臺就學 招生作業流程 | 公布日期 | 100-4-26 | 版 次 | 1 |
| 單 位 |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 承 辦 人 | 吳苗芳 | 分 機 | |

1 目的與範圍

- 1.1 為促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雙邊互信瞭解，建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之作業流程。
- 1.2 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2.1 全國性法規

- 2.1.1 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
- 2.1.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
- 2.1.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條文
- 2.1.4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2.2 校內相關法規

- 2.2.1 略

3 權責單位

- 3.1 主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及招生系所。
- 3.2 相關/協辦單位：相關校內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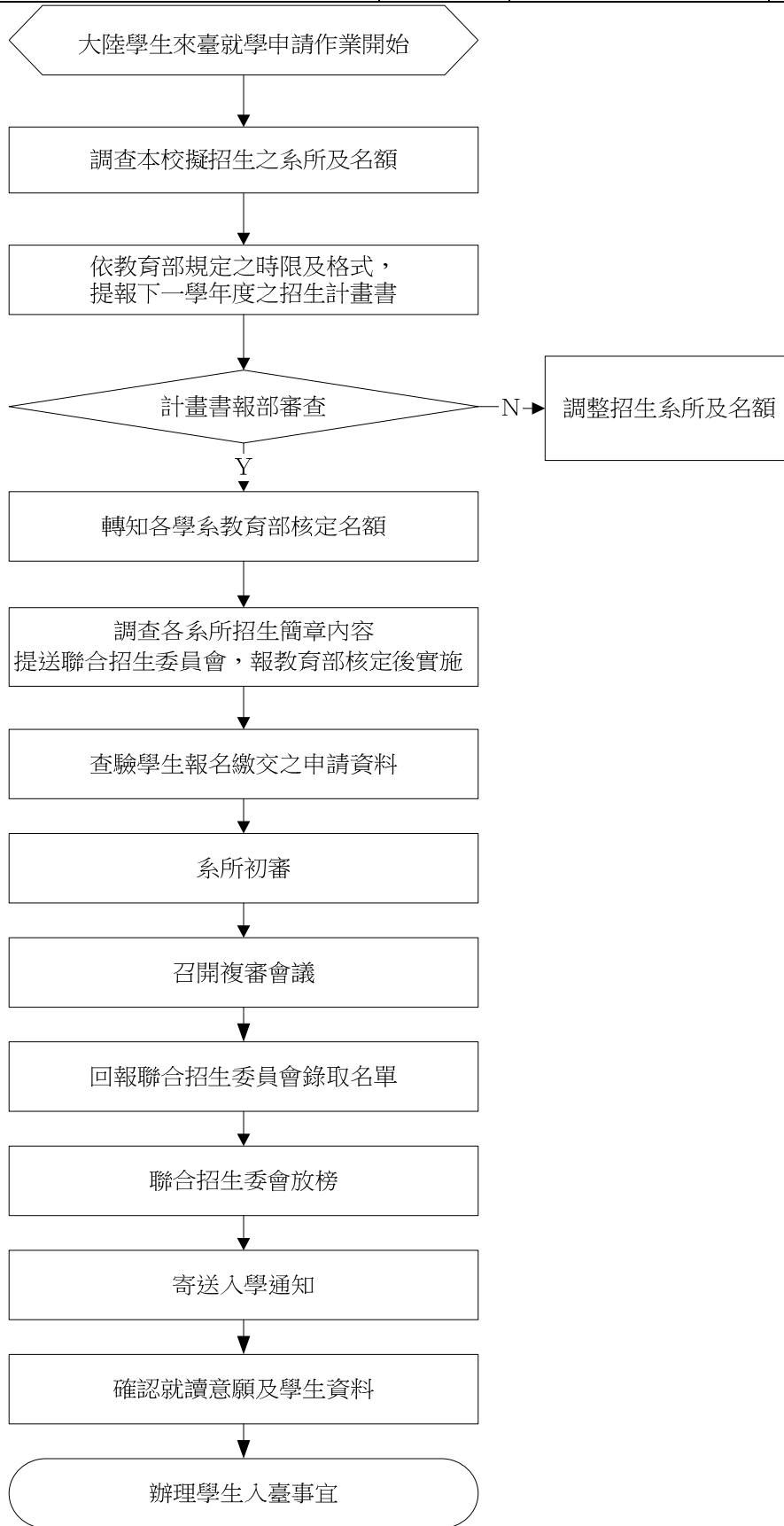
4 對象

- 4.1 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大學部畢業生。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標準作業流程 | 編號 | 國-合-06 | 頁次 | 2/3 |
| 文件名稱 | 大陸學生來臺就學招生作業流程 | 公布日期 | 100-4-26 | 版次 | 1 |

5 流程圖





| | | | | | |
|------|----------------|------|----------|----|-----|
| 文件類別 | 標準作業流程 | 編號 | 國-合-06 | 頁次 | 3/3 |
| 文件名稱 | 大陸學生來臺就學招生作業流程 | 公布日期 | 100-4-26 | 版次 | 1 |

6 作業內容

- 6.1 調查本校下一學年度擬招生之系所及名額。
- 6.2 考量學校整體資源條件，每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擬定下一學年度之招生計畫書。
- 6.3 招生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依審查結果調整招生之系所及名額；轉知各系所教育部核定之名額。
- 6.4 調查各系所招生簡章內容，提送聯合招生委員會，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6.5 查驗學生報名繳交之申請資料是否備齊
 - 6.5.1 入學申請表
 - 6.5.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 6.5.3 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 6.5.4 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6.6 進行書面審查
 - 6.6.1 系所初審
 - 6.6.2 由國際處召開入學甄審複審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相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組成，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就系所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
- 6.7 回報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名單後，由委員會統一放榜。
- 6.8 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 6.9 確認學生就讀意願及備齊相關資料後，由錄取學校代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
 - 6.9.1 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6.9.2 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及保證書。
 - 6.9.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 6.9.4 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 6.9.5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6.9.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7 附件（相關表單或文件）

- 7.1 略

| | | |
|-----|--------|--------|
| 承辦人 | 二級單位主管 | 一級單位主管 |
| | | |